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钱建民）

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就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钱建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8年1月，医学博士学位，中国致公党党员。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江苏省人民医院肝胆外科主任，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肝病中心副主任，肝移植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海泽临床成果转化医学研究院（无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CEO。2022年11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6	1	5	0	0	否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有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能够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

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参加战略委员会1次，在履职期间内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做好各项工作事务。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一起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和巩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本人对任职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本人同意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1月19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战略目标制定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进行认真调查及讨论，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尽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开展现场调研交流，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的联系方式：qianjm@haizemed.net

独立董事：_____

钱建民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